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营业收入 345,275,576.66 元，2023 年为 212,492,957.53 元，同比增长 62.49%；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12,908.51 元，2023 年为 63,302,046.37 元，同比增长 21.03%；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87,371.54 元，2023 年为 62,120,471.95 元，同比增长 37.9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聚焦相控阵雷达主营业务，除巩固和提升气象探测领域市场份额外，在水利测雨领域实现业务销售，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紧跟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面向低空经济、民航空管等应用场景新产品，产品品类日趋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竞争优势逐步增强。2024 年，公司新增项目已经签署合同金额约为 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在水利测雨雷达和气象探测雷达领域产品销售业务均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长，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相对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毛利率因销售项目成本等综合因素上升而有所下滑、应收账款回款稍缓及资产处置损失从而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并依法行使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3月1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8.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9.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3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5.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1 关于补选郭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所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各项工作，如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等，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公司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自评及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或修订了《舆情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了内部控制流程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 2025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落实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开拓市场，积极达成公司2025年的经营目标。

2、2025年，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加速推进收购优质标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有限公司，实现相控阵雷达芯片设计的“强链、补链”，使得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等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3、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机构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履职能力提升、法律法规宣贯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该等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5、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